

巴楚 75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2
7.1 存档备查情况	13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年4月26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巴楚750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5月6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024年6月24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期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公 示 网 址 :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506/080147202405061218000001.shtml>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XINJI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旗帜领航 战略引领 社会责任 新闻中心 服务中心

巴楚75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5-06 字号： 大 中 小

我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巴楚75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向社会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请关心该建设项目的社会公众反映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75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巴楚县。

项目概要：

(1) 巴楚750kV变电站扩建第二台主变，1×1500MVA（1号）；

(2) 巴楚750kV变电站扩建1号主变进线间隔、4个220kV备用出线间隔、2个分段间隔、1个母联间隔、2个母线设备间隔，均在原预留间隔位置扩建；

(3) 新增3×90Mvar并联电容器；

(4) 新建消防泵房、雨淋阀室、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各1座。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锐航

联系方式：1816022374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邮政编码：844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91-3680856

邮箱：1193896938@qq.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21000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自行下载）
<http://www.xjhbcy.cn/hbcyxh/xkgk/255400/hjyxpjgzcysg/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6月24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4年7月3日、7月4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

公 示 网 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624/18340520240624184900004.html>。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所示。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ESTATE GRID XINJI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旗帜领航 战略引领 社会责任 新闻中心 服务中心

巴楚75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06-24 字号：大 中 小

2024年4月26日，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巴楚75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巴楚75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巴楚县西北方向的三岔口镇，距三岔口镇直线距离约8.5km，距巴楚县直线距离约24km。

投资总额：20405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巴楚750kV变电站扩建第二台主变，1×1500MVA（1号）；巴楚750kV变电站扩建1号主变进线间隔、4个220kV备用出线间隔、2个分段间隔、1个母联间隔、2个母线设备间隔，均在原预留间隔位置扩建；新增3×90Mvar并联电容器；新建消防泵房、雨淋阀室、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各1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0991-368085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联系人：孙锐航
联系电话：18160223740
邮政编码：844000

七、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
联系人：王翔
联系电话：0991-3680856
邮箱：1193896938@qq.com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巴楚75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3日、7月4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其他公告
新疆注册报第6643期
2024年7月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网址:<http://www.xjsgcc.com.cn>

公告登记号:202406241849000004

公告标题:《巴楚75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在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网站查阅。(网址<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624/183405202406241849000004.s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2024年7月3日

图 3.2-2 2024 年 7 月 3 日报纸公示



图 3.2.3 2024 年 2 月 5 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

张贴内容见图 3.2-4，公告照片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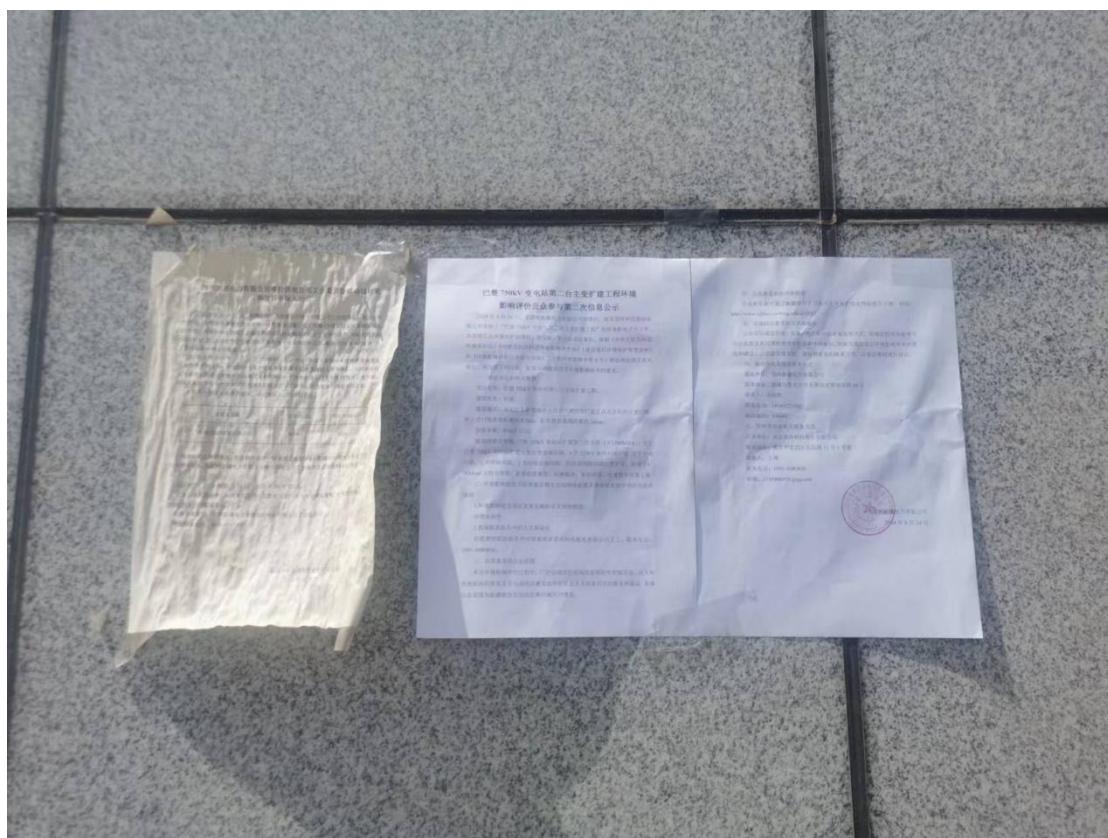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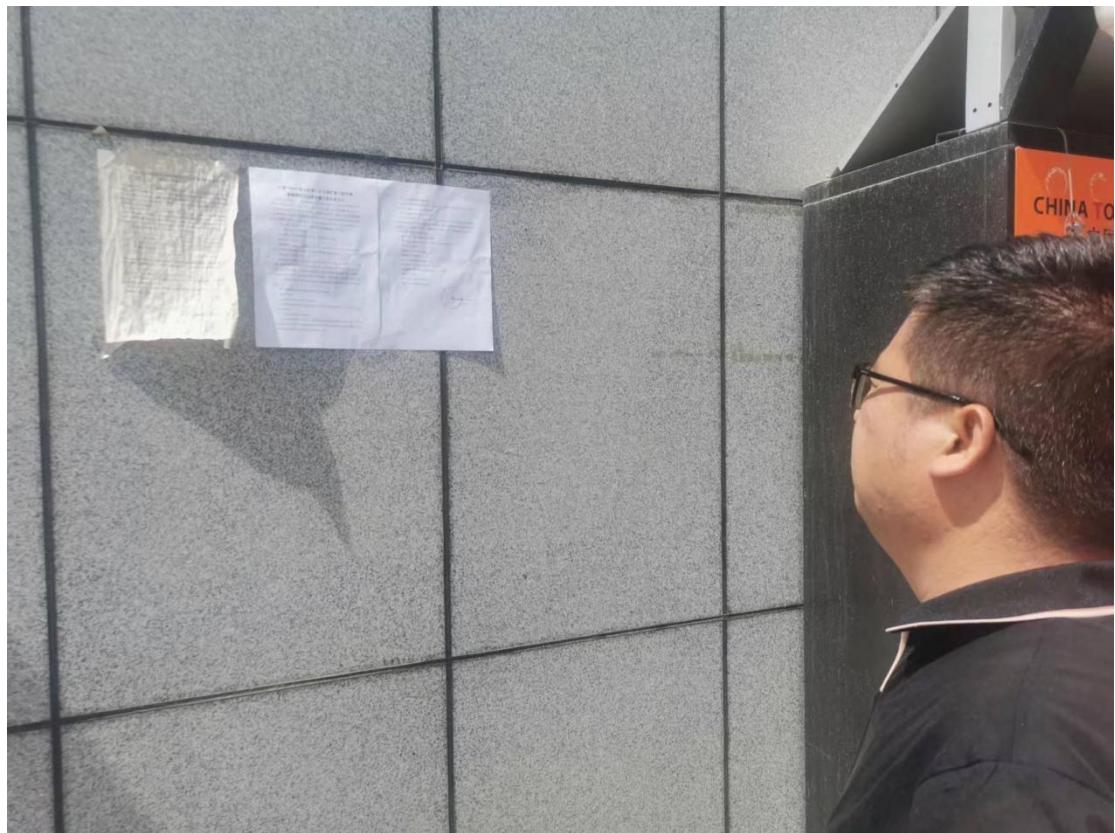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开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公 示 网 址 :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715/170630202407151949000001.shtml>

报批前网页截屏见图 6.2-1 所示。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巴楚750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楚750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26日